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23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周海積  
04 周海蓮  
05 胡乃介  
06 胡乃珍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劉力維律師

09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  
10 新銀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本  
11 院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71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駁回。

14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聲請人主張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1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  
17 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第13款規定之事  
18 由，對之聲請再審，係以：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24  
19 1號判決（下稱原二審判決），與同院107年度上字第1000號  
20 判決（下稱另案判決）之基礎事實，均涉及訴外人周海蘭有  
21 無借名使用訴外人蔡德蘭之台新銀行帳戶，該二判決結論相  
22 互矛盾，且其中二位法官相同，原確定裁定與原二審判決理  
23 由一致，亦與另案判決相互矛盾；蔡德蘭遭通緝而怠於向台  
24 新銀行主張權利；相對人違法准許第三人匯出蔡德蘭帳戶款  
25 項等事實證據（下稱事實證據），如經斟酌民法第242條規  
26 定，將可受較有利之裁判等語，為其論據。

27 二、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部分：

28 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謂裁定理  
29 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裁定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認定  
30 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為相反之諭  
31 示，且其矛盾為顯然者而言。查原確定裁定於理由項下，認

01 定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而於主文諭示駁回其上訴，並無  
02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款所定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  
03 盾之情形。

04 三、關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部分：

05 (一)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  
06 之事項。對本院認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以發現未經  
07 斟酌之證物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  
08 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者，須該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證明  
09 其第三審之上訴為合法之事實，非用以作為第二審判決未經  
10 斟酌，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再審事由證明。

11 (二)聲請人主張發現得使用之事實證據，及斟酌民法第242條規  
12 定，均係關於本案原因事實之證據方法，與其對原二審判決  
13 提起第三審上訴合法與否無涉，自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  
14 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

15 四、聲請論旨，指摘原確定裁定有上開再審事由，求予廢棄，非  
16 有理由。至聲請人胡乃介、胡乃珍並非原確定裁定當事人，  
17 其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亦難准許。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4 法官 林 麗 玲

25 法官 黃 書 苑

26 法官 呂 淑 玲

27 法官 陶 亞 琴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